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李恩平先生收到安徽证监局 《关于对李恩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高管李恩平先生于近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对李恩平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恩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2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现将监管措施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对外公告前 30 日内，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你所持有的金禾实业股票 1 万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安徽证监局（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 6 号）223 室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李恩平先生，李恩平先生接受安徽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安徽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